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决定。

独立董事：沈保根、王彦超、刘东进
2023年10月25日